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15-03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减持股份的通知,包叔平先生于2015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01%。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本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减持后,包叔平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87,9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752%。包叔平先生目前直接和间接共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9.046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包叔平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5月14日	54.9157	17,000,000	1.9501%
合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数	占股本的比例	股数	占股本的比例
包叔平	69,087,935	7.9254%	52,087,935	5.975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包叔平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087,935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9254%。

(2) 出于对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管理团队肯定和信任,2007年3月2日上海德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包叔平先生签订协议,约定由德信投资授权包叔平先生行使以下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2007年3月2日,38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上海隆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规则》,约定由包叔平先生作为受托人,代理该规则的全部参与人,代为行使作为公司股东除收益和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该规则的分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股东大会的投票权、提案权及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由此,包叔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的表决权计65,253,41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7.4855%。

(3) 包叔平先生通过曲曲信佳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的表决权135,862,297股,占股本的比例的15.5853%。

综上,截至本次减持前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共控制公司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30.9962%。

3. 承诺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以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38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上市前所持有发行股份的20%。

包叔平先生为代表的38位自然人股东在上海上市前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是指相关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

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20%,满5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上述承诺已于2014年12月12日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2) 股东追加承诺

2013年12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相关承诺详见公司在2013年12月20日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等事项作出承诺:基于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事宜,包叔平先生及其37位法人和自然人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在海隆软件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及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股票,公司于2014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追加承诺的公告》(公告号:2014-003)。

以包叔平先生作为收购主体的要约收购于2014年5月13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披露《要约收购情况报告暨复牌公告》(公告号:2014-072)。因此,上述承诺已于2015年5月13日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 法定承诺

包叔平先生及上述自然人一致行动人中公司现任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包叔平、陆庆、潘世雷、李静、王彬、董樑、李海晏、李志清、唐长钧及王刚等10名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为包叔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本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包叔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对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有自主的处分权,因此,不排除包叔平先生以外的一致行动人在6个月内持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共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9.0461%,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16.46%,庞升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11.75%。若按本次减持计划上限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22.15%,与浙富控股及庞升东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份额均大于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7. 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5年第5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代码	561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本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收益支付日期	自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5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自每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自动转入基金份额)的方式,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结转,2015年5月15日起可选择红利再投资。
税收事项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通过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费用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收取收益支付费用和赎回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2015年5月14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5年5月14日申购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 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5年5月14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 咨询办法

-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jlgf.com.cn
-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 (3) 向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渤海银行、浙商银行、温州银行、华夏银行、金华银行、嘉兴银行、花旗银行、包商银行、南京银行、苏州银行、星展银行、长城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招商证券、国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国元证券、国信证券、中金公司、方正证券、天相投顾、西部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福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华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东莞证券、东方证券、第一创业、众禄基金、数米基金网、诺亚正行、长量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科技、天天基金、同花顺基金、万银财富、直信普泽、增财基金、鑫鼎盛、晟视天下、嘉实财富、新兰德、一路财富、恒天明泽、钱袋财富、腾元基金、创金启富、唐鼎耀华、汇付金融和利得基金等机构代销网点。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草案)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安心回报
基金主代码	00126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实施条例、《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2015年5月11日	证监会许可 2015 652 号文
基金募集日期	2015年5月1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4,358	
募集期间累计认购金额(单位:元)	4,318,461,280.62	
募集期间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2,692.83	
有效认购份额	4,318,461,280.62	
募集份额(单位:元)	利息结转的份额	82,692.83
合计	4,318,543,973.45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0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比例	10.00%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认购基金份额(单位:份)	29,644.87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07%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取得备案确认日期	2015年5月14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15-37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已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天久南巷6号绅豪大酒店。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事项于201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天久南巷6号绅豪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公司“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与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追加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华大希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6、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与地址

(1) 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2) 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至13:30。
登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久南巷6号绅豪大酒店。

2.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同时持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不应迟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17:00)。

四、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常设联系人姓名:陈琳、范安

联系电话:028-82000876、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四川省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邮编:610063

电子邮箱:000876@newhope.cn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报共同举办的“2015年四川辖区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及“董秘值班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戚武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姜向东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此外,公司在5月21日至5月29日期间,举办“董秘值班周”活动,在此期间公司董秘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及时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及5月14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公司无法向其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2日、5月13日及5月14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2013年7月26日,公司公告,获悉有媒体报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李广元先生被查传讯后,立即开展全面核实工作,公司目前未有收到相关方面的正式通知,且无法与李广元先生取得联系。详情请见公司2013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3-030号公告。因无法与实际控制人李广元先生取得联系,公司无法向其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明星电缆 公告编号:2015-031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定于2015年4月29日发出《明星电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再次召开股东大会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0日
至201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如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请关注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自2015年5月12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